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王美玉、賴鼎銘、郭文東
被 付 彈 劾 人	林龍基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退伍。 林憶明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領班，相當委任第 5 職等；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。 呂建勳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化工，相當委任第 5 職等；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。
案 由	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、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、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，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、舞廳飲宴，收受不正利益，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林龍基、林憶明、呂建勳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龍基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林憶明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呂建勳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蔡崇義、范巽綠 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		
主席	蘇麗瓊	審查會日期	113年1月9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龍基	成 立	13	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
	不成立	0	
林憶明	成 立	13	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
	不成立	0	

被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呂建勳	成 立	13	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陳景峻、田秋堇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
	不 成 立	0	